

臺中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第 80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市政廳

主席：林市長佳龍

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記錄：邱雅琳

壹、主席致詞(略)

貳、專案報告

一、警察局-「臺中市提升道路交通事故處理品質辦理成效」專案報告：(略)

(市長先行離席主持其他會議，後續由林副市長陵三繼續主持)

盧顧問勇誌：

1. 警察局對於事故處理品質報告值得嘉許，本人給予高度肯定。
2. 建立組織專業化部分：事故處理人員因工作量大，故流動頻率高，建議研議組織的專業化及久任化之獎勵誘因，並建立事故處理人員不適任的淘汰機制，並強化提升交通事故審核機制之退件教育。
3. 提升教育訓練部分：建議警察局除配合警政署進行推動外，應持續自行編列經費預算辦理，尤其 IPTM 之交流訓練，對於品質提升助益甚大，因警政署員額有限，建請警察局應每年編列預算自行辦理。
4. 交通安全宣導部分，建議交通局及警察局或相關單位應協調並主政辦理，協調要求保險業者來強化交通事故的之宣導與防制工作。
5. 道路圖資建立部分：建議加快腳步建立空拍機的重要道路圖資資料庫，避免肇因分析及鑑定或法院及當事人對於事故現場圖的繪製有不同看法，減少爭議，保障民眾權益。

何顧問國榮：

1. 事故處理品質獲得評比第一名值得鼓勵。
2. 事故處理案件為現階段外勤警力最大的業務負擔，事故處理已經是最末端，仍應加強在預防前端事項如減少駕駛人違規，以大陸為例，包含逕行舉發在內皆相當落實記點制度，違規超速記 3 點、闖紅燈記 6 點，一年內累積 12 點需吊銷駕照重新考領；請交通局及警察局向交通部建議能朝向記點制度之修法，並研議如何落實執行，以為維護行車秩序及交通安全。
3. 建議可透過發達的通訊科技軟體及保險理賠的相關規定修正，逐步推動 A3 類車案件不須再由警方處理，減少員警業務量。
4. 前端要加強辦理的事項還有違規停車執法的問題，取締應視需要而執行而非依取締件數，例如上海繪設黃虛線，允許上下課臨時停車，所以幾乎無違規停車的情況，建議請交通部修法增設紅虛線，允許暫時停車上、下乘客維持交通順暢。
5. 另外停車位收費問題，建議全面檢討臺中市的停車收費制度。

許顧問澤善：

1. 研究報告指出交通安全與路平及道路順暢度有密切關係，用路人常因為號誌秒數過長而搶快導致發生交通事故，建議先檢討如何調整號誌秒差，後續加強交通工程的硬體建設，才能有效降低交通事故率；交通事故為人為因素加上誘發因素，建議責成相關小組，每年定期檢視相關數據及蒐集回饋意見後定期滾動式檢討。
2. 有關台 8 線復駛一案，過去公路總局一直選擇在不安全的區域進行工程，建議需在安全、人本、綠色的前提之下，成立相關專案小組進行因應及檢討改進，避免復駛的安全責任轉嫁至市府團隊。

主席裁示：

1. 有關事故處理的圖資資料庫請交大逐步建立。
2. 暫停紅虛線與違規記點，請交通局行文交通部協調檢討。

二、交通局-「臺中市 106 年推動停車場使用電子票證進出成效」專

案報告：(略)

李顧問克聰：

1. 停車場使用電子票證是否僅限於汽車？有無機車相關資料？
2. 公有公營停車場電子票證使用率為 33.8% 仍偏低，建議深入瞭解使用率偏低的原因，因電子票證使用率偏低，可能代表私人運具的使用者未來轉乘到大眾運輸系統會有一定困難，如能找出電子票證使用率偏低的主因，有助於提高未來大眾運輸系統的使用率並進一步達到整合之目標。

巫顧問哲偉：

如車牌辨識系統相較於使用悠遊卡效率較高，建議可直接採用。

停管處：

1. 目前停車場設置強調停管設備多元化，車牌辨識系統、多卡通、Etag (月票) 三大系統為目前臺中停車場之標準停管配備，另也陸續要求委外停車場也需建置這三大系統，預計 107 年底可完成 120 座停車場建置電子票證多卡通系統。
2. 有關使用率偏低部分，因 105 年推出第一波電子票證是僅針對公有停車場以試辦方式辦理，明年會擴大辦理並評估增加優惠措施，來增加民眾使用電子票證多卡通系統的誘因。
3. 預計 107 年 5 月前約 86 場實施多卡通系統，107 年底前至少完成 120 座停車場建置多卡通系統，預計 108 年底以公私有停車場全面設置多卡通電子票證系統為目標。

主席裁示：

電子票證為進步城市的需求與象徵，請停管處積極處理。

參、報告事項

歷次道安會報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106 年 11 月份，列管件數計 7 件。	
一	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 1 件：106-12-01

二	<p>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 6 件：</p> <p>列管案號：106-11-02；106-12-02；106-12-03； 106-12-04；106-12-05；106-12-06</p>
---	--

主席裁示：

照案通過。

肆、A1 類會勘決議改善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06 年 11 月份，列管件數計 15 件。	
一	<p>本月份繼續列管案件，共計 6 件：</p> <p>列管案號：106-11-04；106-11-05；106-11-09； 106-12-01；106-12-05；106-12-07</p>
二	<p>提請解除列管案件，共計 9 件：</p> <p>列管案號：106-10-03；106-11-02；106-12-01； 106-12-02；106-12-03；106-12-04； 106-12-05；106-12-06；106-12-07</p>

主席裁示：

照案通過。

伍、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烏日分局：

特別說明交通安全宣導紅布條部分，最近已開始配合市府政策，以花博的元素設計宣導布條。

王局長義川：

有關紅布條宣導，懸掛地點應適宜，避免影響城市美學或造成反效果，請警察局與新聞局討論宣導布條的設計內容及懸掛地點。

郭大隊長士傑：

禮讓行人專案原訂於今年 9 月開始執法，經何顧問提醒應先宣導車輛禮讓行人需保持 3 公尺距離的概念，所以又持續宣導 3 個月，預計於 107 年 1 月開始執行取締。

何顧問國榮：

建議警察局長，除酒駕零容忍外，將開車禮讓行人列為另一項本市推動重點。

主席裁示：

有關禮讓行人的取締請警察局明年1月1日起落實執法。

二、清水分局：(略)

主席裁示：

請加強注意沙鹿陸橋周邊的交通疏導。

三、交通局：(略)

郭大隊長士傑：

1. 警察局每年都會制定7項重大違規取締計畫，公車站的違停、併排停車、不依順向停車、人行道違停、路口10公尺違停、公車不緊靠道路上下客、占用身心障礙停車位的違停，總共7項，且每週都在局週報檢討績效，其中公車站違停取締是最重要，也是經常性工作，今年1-11月共計舉發23,774件，比其他違停取締比例還要來的多。
2. 本局現已列管52條違停熱區路段，與交通局列管100處違停熱點，本局將整合規劃成線與面的拖吊區域，做為執法優先整頓重點。
3. 本局也要求線上警力，隨時與交通局或110保持通報聯繫機制，掌握線上警力，擴大執行效能。

何顧問國榮：

公車站設置監視系統，納入科技執法，目的是為預防違規而非為取締，並應依必要的時段及路段來區隔執法，建議向交通部申請經費設置監視系統及告示牌等配套措施。

主席裁示：

1. 公車停靠區前後有車輛違停，應立即執行拖吊，請警察局與交通局加強執行公車停靠區違停車輛取締與拖吊。

2. 有關公車停靠區違規停車要開始加強取締時，請新聞局與交通局廣為宣傳。

四、西區區公所：(略)

停管處：

1. 有關中興街與向上路一段 79 巷 66 弄交岔口財政局拍賣之土地規劃為機車停車場一案，因涉及租金問題，該案已簽陳市府一層。
2. 另經國園道向上路 79 巷側及民生路側劃設機車停車格部分，如劃設地點確定，將於三日內以內部人力方式劃設完成。

主席裁示：

停車場租金問題，請交通局與財政局協調處理，停車場問題期於本(12)月底前妥處。

五、大雅區公所：(略)

六、警察局：(略)

主席裁示：

請警察局同仁加強路口的取締，另外釐清肇事責任後，請儘速完成事故現場車輛的移置處理，避免造成事故路段交通壅塞。

陸、提案討論：無

柒、臨時動議：

研考會：

有關建設局的開放道路養護空間位置繪製平台系統，建議規劃短期目標提供予本府相關局處利用，長期目標規劃提供民眾查詢。

建設局：

目前相關道路施工資訊，皆已公開於道路挖掘管理系統供民眾查詢，有關道路養護系統部分因系統介面較複雜，將研議簡化系統介面後再提供民眾查詢參考。

主席裁示：

本案與道安業務無涉，請另案討論。

許顧問澤善：

有關青山下線復駛，代替當地自救會提供意見如：請公路總局對臨時便道提供適當定義，不能違法自行設定便道又封閉，請副市長責成交通局與公路總局協調瞭解是否有私設臨時便道並違法封閉管制，不利臺中市民進出之情形。

主席裁示：

有關本案目前交通部已責成相關單位積極辦理中，請交通局持續追蹤辦理進度。

捌、散會（下午 5 時 27 分）